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俊先生、董事叶丽君女士及独立董事廖少明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的独立董事黄俊先生担任。2025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挺先生、董事叶丽君女士和独立董事谭勇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职称及博士学位的独立董事李挺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按时出席全部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5 年 1 月 24 日	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审计关注重点的介绍；听取公司内审负责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控情况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汇报。
2025 年 4 月 12 日	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

	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7 月 13 日	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内审负责人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2025 年 8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 三、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其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积极沟通，以协调、确定公司年报审计计划安排，及时沟通反馈年报审计计划中的关键审计事项，督促年报审计工作高效、保质地完成；按照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监督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推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就内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4、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及完善，听取公司管理层有关内控进展情况的汇报，敦促公司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5、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6、审核拟聘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拟聘任陈德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对专业能力、工作履历及任职资格进行全面审慎核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能力，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

责与义务，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